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3日通知的时限要求,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赵明健、赵婷婷、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49.60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007,962股-1,612,7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56%-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增至62.25%一62.59%,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37.41%一37.75%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 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 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价格上限49.60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007,962股-1,612,7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56%-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6个月;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至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60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上限49.60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007,962股-1,612,7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56%-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6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612,74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0%。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0061.204？	61.68%	11,167.3944？	62.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6.8857	38.32%	6,675.6117	37.41%
总股本	17,843.0061	100.00%	17,843.0061	100.00%

2、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6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007,962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0061.204？	61.68%	11,1069.166	62.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36.8857	38.32%	6,736.0895	37.75%
总股本	17,843.0061	100.00%	17,843.0061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84,589.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8,588.49万元,流动资产为425,541.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53%。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1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4%,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1.88%。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按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8,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9.60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1,612,74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 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唐开健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公司回购期间,唐开健先生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按照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用途转让的,则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3、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并进行相关申报;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十四、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3410,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方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楼晓华、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朱国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92,739股、1,093,223股、2,280,872股、534,511股、623,427股,持股比例分别为0.3854%、0.3533%、0.7371%、0.1727%、0.2015%,持股比例合计1.8500%。

楼晓华、杨燕超、朱国建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黄华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王志炎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楼晓华、杨燕超、黄华、王志炎、朱国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90,000股、250,000股、550,000股、100,000股、150,000股, 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7%、0.0808%、0.1777%、0.0323%、0.0485%。上述计划减持总股份1,340,000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433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楼晓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92,739	0.3854%	IPO前取得:661,453股 其他方式取得:531,286股
杨燕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3,223	0.3533%	IPO前取得:632,484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739股
黄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0,872	0.7371%	IPO前取得:1,456,67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19,202股
王志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4,511	0.1727%	IPO前取得:340,075股 其他方式取得:194,436股
朱国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3,427	0.2015%	IPO前取得:364,072股 其他方式取得:259,35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楼晓华	0	0%	2023/8/7-2024/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90,000股	1,192,739	0.3854%
杨燕超	0	0%	2023/8/7-2024/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50,000股	1,093,223	0.3533%
黄华	0	0%	2023/8/7-2024/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50,000股	2,280,872	0.7371%
王志炎	0	0%	2023/8/7-2024/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0,000股	534,511	0.1727%
朱国建	0	0%	2023/8/7-2024/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0,000股	623,427	0.201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计划以及市场情况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0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委伟	245,346,284.00	17.39
2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	85,590,700.00	6.07
3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541,000.00	5.28
4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610,000.00	2.17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21,889.00	1.90
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698,500.00	1.82
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823,337.00	1.40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9,000.00	1.28
9	高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34,337.00	1.02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97,500.00	0.8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1	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4号单一资产	85,590,700.00	6.98
2	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541,000.00	6.08
3	委伟	61,336,571.00	5.00
4	浙商期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期货融畅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610,000.00	2.5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21,889.00	2.19
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698,500.00	2.09
7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823,337.00	1.62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69,000.00	1.47
9	高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慧进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34,337.00	1.18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97,500.00	0.9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4-00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844.00万股(含)至1,688.00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70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6.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9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5,686,279.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晓辉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晓辉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认真审查张晓辉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张晓辉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24年2月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简历

张晓辉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生,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自2004年以来,张晓辉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4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普通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联系人:周海霞、刘多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